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反貪腐政策

本反貪腐政策（“政策”）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由董事會批准。

本政策適用於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和本集團成員。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不良資產、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iii)商品貿易業務；及(iv)線上汽車電商業務。

作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發行人，我們對各種形式的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有義務遵守打擊貪腐的最高標準和實踐，包括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和準則：

1.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 香港交易所發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3. 香港交易所發布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
4. 適用於我們運營的反貪腐法律

本反貪腐政策是根據與反貪腐相關的基本法律的精神以及以公平的方式開展誠實業務以維護公平公正的社會和社區的關鍵原則制定的。本政策應與我們其他政策中規定的相關部分（例如行為準則）一起閱讀和遵守。

以誠實和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工作是我們的政策。我們對賄賂和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和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和誠信的方式行事。我們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董事和員工都將面臨紀律處分，這可能導致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解僱或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或代表（包括其高級管理人員和授權代表）違反本政策（或我們對此有合理懷疑）可能導致相關合同立即終止。

本公司採納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原則和精神，並在實踐中決定遵循廉政公署發布的《反貪計劃—上市公司指南》中列出的建議。具體而言，我們禁止以下行為或意圖行為：

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利益，作為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行為的報酬或者誘因；
2. 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以獎勵或誘使他人的代理人從事與其委託人業務有關的任何行為；和
3. 向政府或者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好處，以獎勵或者誘使其以公務身份或者與其所屬的政府部門或者公共團體有業務往來的行為。
4. 董事和員工不得向與其有業務往來的人（例如供應商、承包商）索取或接受好處，除非在特定情況或場合下被認為可接受和必要的適當/名義價值的禮遇/象徵性禮物；在允許接受禮物/利益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說明情況/場合（例如在傳統上交換商務禮物的節日期間）和接受利益的限制（例如允許的禮物價值限制，不允許現金，禁止接受供應商/承包商的禮物），以及特殊情況下的特別批准渠道

5. 向與他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公司的董事/員工（例如買家）提供利益，除非在特定情況或場合下，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提供適當/名義價值的禮遇/象徵性禮物；如果認為有必要向業務聯繫人提供禮物/好處，則列出允許的情況/場合（例如在傳統上交換商務禮物的節日期間）和限制（例如，禮物的允許價值限制，不允許現金），並要求確定收受人獲其委託人允許接受禮物/利益。

我們還建議我們的董事和員工避免接受/提供娛樂可能被視為：

1. 過度—考慮到其價值、實質、頻率和性質；
2. 不恰當—考慮到工作人員與要約人之間的關係（例如，他們是否有任何直接的官方交易，例如供應商、承包商、借款人、買方）；或者
3. 不受歡迎的—考慮到主持人或其他與會者的性格或聲譽

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和員工應採取以下五步法：

1. 避免—基本規則是盡可能避免在履行公務時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2. 聲明—如果利益衝突已經出現且無法避免，成員應根據公司政策向其主管或指定人員聲明衝突，並記錄所作的聲明；
3. 解決—收到聲明後，應採取適當行動解決衝突；
4. 公平公正地履行職責——如果允許成員繼續履行職責，應提醒他/她公平公正地履行職責；
5. 監督—如果允許有關成員繼續履行職責，應進行更密切的監督以確保其正常履行職責。

為免生疑問，任何超過港幣 1,000 元的禮物或利益，在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中提供或接受，即使其方式或目的不違反上述原則和禁止行為，也必須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報告和批准。

如果我們的董事、員工、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利益相關者對非法或不當行為有任何疑慮，請通過 whistleblower@dfh.cn 聯繫我們的負責人。